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行政通函
CA/199

2011年8月5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十八次会议结论摘要

参考文件: 2010年12月17日的CA/194号行政通函

-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RAG) 于2010年6月8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
- 2 本函附件1为本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 3 有关本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可在RAG网站上找到: <http://www.itu.int/ITU-R/go/RAG>。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结论摘要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Gr4: +41 22 730 65 00

Telex 421 000 uit ch
Telegram ITU GENEVE

E-mail: itumail@itu.int
<http://www.itu.int/>

2011年6月10日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十八次会议

结论摘要

议项号	标题	结论
3.1	<p>理事会的问题 – 维护国际频率注册总表 (MIFR) 中卫星指配的成本回收</p> <p>(RAG11-1/1(Rev.1) (第2.1段) + Add.4和 RAG11-1/15 号文件 (第3段))</p>	<p>RAG注意到主任的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p> <p>注意到《公约》第 11A 条, 并考虑到这是一个政策问题且非常复杂和敏感, RAG 断定, 它不适宜审议这一问题。但是, RAG 指出, 卫星成本回收的目的既非为了给国际电联创收, 也并非是为了确保应用平等利用频谱/轨道资源的原则或者为了处理卫星网络申报积压和纸上卫星的问题。因此, 就这一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发展而言, 上述各点, 连同讨论期间就该问题提出的各种论点 (包括所建议方法的及时性和适当性, 尤其是对理事会第 482 号决定 (2008 年修改) 可能进行的修订所表现的关切) 均需要由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这类有权力的实体就政策和财政问题进行审议, 并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就监管问题进行审议。</p>
3.2	<p>全权代表大会的问题 – ITU-R 出版物 (第12号决定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和第66号决议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p> <p>(RAG11-1/1(Rev.1) (第3.5、 3.6 段和 Add.1) 号文件)</p>	<p>RAG注意到, 自ITU-R建议书可免费从网上获取后, 下载量大幅增加。</p> <p>在讨论期间, 有代表向秘书处提出请求, 即, 按照PP-10第12号决议认识到<i>h)</i> 所述, 对由于免费在线获取《无线电规则》可能导致的收入损失做出估算。</p> <p>RAG注意到, 由于落实了PP-10第66号决议, 自2011年1月1日起, 按照新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定价和销售政策对ITU-R出版物应用了市场价格。RAG注意到了国际电联大会和出版部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迄今为止因销售新的船舶电台表V所获得的良好结果 (相对于2010年的数字, 收入增长了20%) 以及收到的有关其新格式的评论意见。RAG对《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对出版物强制采用市场价格表示担心。</p> <p>讨论期间, 有代表请秘书处就国际电联的出版物价格和销售政策制定一份信息通报文件。</p>
	<p>全权代表大会的问题 – CPM15-1的日期</p> <p>(RAG11-1/1(Rev.1) 号文件 (第3.2.1段))</p>	<p>RAG讨论了主任的报告中间介的各种选择, 然后得出结论, 认为在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2) 之后应立即召开CPM (CPM15-1) 第一次会议。</p>

议项号	标题	结论
3.2.1	<p>全权代表大会的问题 – 会费和注册 (第165号决议 (2010年, 瓜达拉哈拉)) (RAG11-1/1 (Rev.1) (第3.8段) 和 RAG11-1/8号文件)</p>	<p>讨论期间, 一些主管部门认为, 统一截止日期将十分有益, 不仅需要为成员国的文稿设立截止日期, 也需要为秘书处提前发布所有文件 (包括秘书处的文件) 设定截止日期, 使各成员能够在会议之前有充分的时间分析这些文件。</p> <p>RAG表示非常支持设立截止日期的要求, 并对ITU-R第1-5号决议中包含的现有截止日期的落实情况表示满意。</p> <p>尽管认可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各部门统一截止日期, 但RAG认识到, 由于各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要求各不相同, 可能很难做到统一, 因而各部门应确定适当的截止日期以满足各自要求。</p> <p>为了加快秘书处拟定会议文件的工作, RAG指出, 应鼓励各成员使用适当的国际电联模板提交文稿。</p>
4.1	<p>研究组的问题 (RAG11-1/6号文件)</p> <p>(RAG11-1/15号文件 (第3段))</p> <p>(RAG11-1/17号文件)</p>	<p>RAG注意到该文件并得出结论, 应鼓励各研究组继续研究该问题, 以促进无线电和广播设备的漫游, 同时顾及不同标准的使用。作为一般性指导原则, 各研究组应努力达成在世界各地均适用的统一标准。</p> <p>RAG得出结论, 认为在制定建议书的过程中, 应请各研究组充分尊重《无线电规则》的字面含义和精神内涵, 对《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引证应实事求是, 并避免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随意的解释或限定。</p> <p>RAG注意到各代表团的意见, 各研究组和工作组在研究监管/程序性问题的过程中似乎没有实际困难。一种观点认为, ITU-R第2号决议早已为各研究组/工作组研究用于支持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监管/程序性问题提供了足够的规定。其他意见支持对该问题做出澄清的提案 (如, 修改ITU-R第38号决议或其他选择)。</p> <p>RAG断定, 应将该问题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做进一步的讨论。</p>
	<p>(RAG11-1/15号文件 (第9段))</p>	<p>RAG注意到该文件中提出的要点, 并同意应适当协调并均匀分配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期间的工作量。尤其是, 有代表表示, 除非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 一般应避免在周末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安排会议。</p>

议项号	标题	结论
4.2	研究组的问题 – 与其他部门和组织的联络和协作 (RAG11-1/1 (Rev.1) (第4.4段)、 22号文件)	<p>RAG注意到有关在不同共同关心的领域中所进行的联络活动的报告，包括频谱管理（如，落实ITU-R第11号决议）、智能运输系统以及电力线电信（PLT）系统。关于PLT，会议要求2011年5月27日举行的国际电联ITU PLT问题论坛的主办方提供一些除现有新闻稿之外的会议纪要。</p>
4.3	研究组的问题 – 电子工作方法 (EDH) (RAG11-1/5、15 (第10段)、 18号文件)	<p>RAG讨论了CG-EDH协调员的报告，指出各研究组在拟定包含链接的建议书时，应想办法使所链接的信息能够获取到，如果该建议书将作为参考资料纳入《无线电规则》的话。</p> <p>RAG对秘书处为使ITU-R的会议实现无纸化工作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满意。RAG注意到这次会议中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局主任继续研究各种方法和工具，以便按照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呼吁提高召开电子会议的能力。</p>
5	无线电通信局的信息系统 (RAG11-1/14 (Rev.1)号文件)	<p>RAG同意建立一个信函通信组，审核并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与成员国分享的有关处理空间和地面通知的无线电通信局综合集成信息系统的要求，并制定一份实施路线图，以及相关的工作计划及所涉及的费用。是否需要选择完全或部分将项目外包的问题及其利弊需要清楚全面地做出说明并形成文件。应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及时汇报。附件1包含了该小组的职责范围。</p> <p>在成立信函通信组的同时，RAG忆及无线电通信局在开发和运行其频谱管理信息系统的过程中，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世界及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与《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关的各项决定和决议；通过保证其ICT系统和应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各成员提供无间断的服务；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各服务部门的要求和期待。该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不应造成任何网络申报积压（尤其是在从现有的信息系统向预期的一体化系统的过渡期间）。还应强调的是，一旦所计划的一体化系统进入其最终阶段，所有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源代码应转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使之与所有相关权利一起成为完全属于无线电通信局的资产。</p> <p>这些义务和责任应该体现在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中。</p>
6	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的 筹备工作 (RAG11-1/1号文件（第5段）)	<p>RAG赞同主任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无线电通信全会结束时提供输出文件文档的CD-ROM，应该在无线电通信全会结束后立即将ITU-R各项决议编辑成册，并以电子格式免费提供。</p>

议项号	标题	结论
6.1	<p>RA-12的筹备工作 – ITU-R第1号决议 (RAG11-1/3、15 (第8段)、20、21、24号文件)</p>	<p>RAG考虑了与工作方法和其他相关决议有关的各种提案，并决定建立一个信函通信组处理这些问题。RAG指出，审议有关ITU-R第95号意见的可能处理方式可在信函通信组的活动框架内进行。 该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载于附件2。</p>
6.2	<p>RA-12的筹备工作 – 无线电设备的合规和互操作性 – 第177号决议 (2010年，瓜达拉哈拉) (RAG11-1/1(Rev.1) (第3.10段)、4、10号文件)</p>	<p>RAG注意到第1(Rev.1)号文件 (第3.10段) 以及4和10号文件提出的问题，认为目前就这一问题表明立场为时过早。ITU-R应监督国际电联内部跨部门工作组的成果，并审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将要介绍的商业计划。</p>
6.3	<p>RA-12的筹备工作 – 副主席的数目 – 第166号决议 (2010年，瓜达拉哈拉) (RAG11-1/1(Rev.1) (第3.9段)、9、15 (第5段)、16号文件)</p>	<p>RAG认识到，有必要按照第166号决议逐渐形成遴选副主席的标准，同时顾及ITU-R的不同工作方法和要求，并决定建立一个信函通信组。 第166号决议 (2010年，瓜达拉哈拉) 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载于附件3。</p>
6.4	<p>RA-12的筹备工作 – 跨部门报告人组 (RAG11-1/2号文件+ Add.1)</p>	<p>RAG审议了修订ITU-R第6号决议以确定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的程序的提案，同时注意到了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已经同意了一项类似的提案 (见ITU-T第18号决议)。RAG请局主任与其他各局主任就建立这些小组的机制和益处开展磋商。</p>
6.5	<p>RA-12的筹备工作 – 气候变化 (RAG11-1/12号文件)</p>	<p>RAG注意到要求通过一项新的ITU-R决议的提案，这项新的决议应涉及将无线技术和无线电系统用于环境保护及减缓气候变化效应，从而确定ITU-R在利用无线电通信应对气候变化 (包括使用创新的无线技术) 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同时顾及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p>
6.6	<p>RA-12的筹备工作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RAG11-1/11号文件)</p>	<p>RAG注意到希望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一项有关ITU-R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作用的新的ITU-R决议的提案。</p>

议项号	标题	结论
7.2	<p>WRC-12的筹备工作 – 无线电通信局和区域性活动</p> <p>(RAG11-1/1(Rev.1)号文件(第6.2段))</p>	<p>RAG讨论了召开WRC-2012筹备工作第三次信息通报会议的必要性, 该会议计划于2011年11月7-8日举行。</p> <p>RAG请局主任与各区域小组和其它成员就此问题展开磋商。</p>
8.2	<p>《操作规划》</p> <p>(RAG11-1/1(Rev.1)(第7段)、15号文件(第4段))</p>	<p>在审议2012-2015年操作规划草案时, RAG要求将有关WSIS的第140号决议(2010年, 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的相关活动纳入该草案。</p>
8.3	<p>《战略规划》</p> <p>(RAG11-1/1(Rev.1)(第3.1段)、7号文件)</p>	<p>RAG同意建立一个ITU-R战略规划信函通信组, 其职责范围载于附件4。</p>
11	<p>下次会议的日期</p>	<p>RAG注意到为其第19次会议拟定的2012年6月25-27日(2天半)的计划会期, 会议将与电信标准化局顾问组和电信发展局顾问组的会议同期举行。</p>
12	<p>其它事宜 – WCIT-12</p>	<p>RAG注意到理事会第1312号决定, 该决议号召ITU-R各研究组为准备召开WCIT-12而开展研究活动。RAG请局主任在ITU-R的网站上增加一个至WCIT-12网页的链接。</p>
	<p>其它事宜 – ITU-R 第52号决议的报告</p>	<p>RAG授权主席, 经与副主席磋商, 就落实ITU-R第52号决议的结果拟定一份报告, 提交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p>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局信息系统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

1 工作范围

本信函通信组应拟定一份报告，就下述问题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供意见，同时顾及第18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 审议现有的软件和数据库；
- 审议通知处理工作流程；
- 审议确保软件和数据库的安全性和整体性的方法；
- 评估现有的平台；
- 评估费用/效益的潜在影响并提出建议；
- 确定各项建议的优先次序；
- 基于建议建立目标实现日期和路线图。

2 工作形式

本信函通信组将通过信函方式开展工作。如确有必要，也可预期召开一些信函通信组成员的实体会议。

3 工作方法

本信函通信组成员接触无线电通信局的文件须根据局主任的授权。该组可进行访谈、调查、使用问卷调查表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方式实现上述目标。

4 时间安排

本信函通信组应自2011年7月1日起开始工作。信函通信组应在RAG 2012年会议前完成其工作，该组主席也应在此日期前向RAG提交该组的工作报告。

5 人员构成

本信函通信组将由来自成员国、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信息服务部的人员组成。

本信函通信组主席为匈牙利的Peter Major先生（电子邮件：pmajor@bluewin.ch），由美国的Scott Kotler先生予以协助（电子邮件：skotler@ntia.doc.gov）。

无线电通信局将为信函通信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Sharepoint站点：见RAG网站：<http://www.itu.int/ITU-R/go/RAG>。

附件 2

ITU-R第1-5号决议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

RAG ITU-R第1-5号决议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是：

- 审议对ITU-R第1-5号决议可能的修订，以及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ITU-R决议和意见的修改，包括：
 - 审议加快建议书批准流程的机制，以应用ITU-R第1和45号决议的条款；
 - 澄清其它ITU-R输出文件（报告、课题、决定、意见和手册）的通过和批准流程；
 - 审议有关制定ITU-R建议书的指导原则；
 - 针对经修订的决议，制定相关提案。

本信函通信组审议的输出文件将通过局主任提交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本信函通信组主席为美国的Robin Haines先生（电子邮件：rhaines@ntia.doc.gov），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Kavouss Arasteh先生予以协助（电子邮件：kavouss.arasteh@ties.itu.int）。

Sharepoint站点：见RAG网站：<http://www.itu.int/ITU-R/go/RAG>。

附件 3

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

第166号决议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是：

- 按照第166号决议制定遴选RAG、ITU-R各研究组和其他ITU-R小组副主席的标准，将第15号决议附件2作为制定标准的依据，同时顾及第166号决议所述的标准，此外，还应顾及性别平衡的需要以及ITU-T和ITU-D两个部门应用的标准。

本信函通信组的输出成果最好采用ITU-R第15号决议修订草案的形式，通过局主任提交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本信函通信组主席为加拿大的Janis Doran女士（电子邮件：janis.doran@ic.gc.ca），由俄罗斯联邦的Vladimir Minkin先生予以协助（电子邮件：minkin niir@mail.ru）

Sharepoint站点：见RAG网站：<http://www.itu.int/ITU-R/go/RAG>。

附件 4

ITU-R战略规划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

ITU-R战略规划信函通信组将考虑向RAG第18次会议提交的各项提案，并审议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中与ITU-R有关的《战略规划》部分，以便酌情审查并澄清：

- ITU-R的各项战略目标
- 无线电通信局及ITU-R其他机构的相关职责
- ITU-R的各项活动及其输入意见和输出成果
- ITU-R的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与国际电联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之间的关联

该组成员将来自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局。

该组通常应通过信函/远程参与召开会议并应在RAG2012年会议上向RAG做出汇报。

本信函通信组主席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Kavouss Arasteh先生（电子邮件：kavouss.arasteh@ties.itu.int），由加拿大的Veena Rawat女士予以协助（电子邮件：verawat@rim.com）。

Sharepoint站点：见RAG网站：<http://www.itu.int/ITU-R/go/RAG>。